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南住建〔2021〕649号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立即组织开展 在建工程全覆盖安全生产专项督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委会）住建局，市建管中心，各工程监督机构，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和南宁市第四季度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根据自治区住建厅《关于切实加强房建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监管坚决遏制事故多发频发态势的通知》（桂建管〔2021〕22号）、市安委办《关于开展全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联合专项整治有关工作的通知》（南安委办〔2021〕118号）相关要求，就进一步加强我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确保第四季度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突出重点，专项整治

（一）重点加强对深基坑、高大模板、起重机械、活动板房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编制、论证、审批、验收、

监测、处置程序执行情况的检查。

(二)重点加强对施工各阶段高处坠落安全防护措施执行情况的检查。加强施工现场“双预防”(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和“双保险”(安全平台加安全带、长短双安全绳加安全带、脚手板加水平兜网等各种形式)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

二、监督检查“全覆盖”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委会)住建局、市建管中心、各级工程监督机构在第四季度期间应每月对辖区在建项目进行一次“全覆盖”监督巡查检查,各有关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要不定期带队进行专项督查,要突出督查重点,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专项督查用表》等相关要求,认真开展专项督查工作,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危大工程和高处坠落各项措施落实情况随机检查和暗访,加强各项目企业安全生产自查自纠落实情况和施工现场隐患整改情况检查,检查发现的问题要限期整改闭合,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确保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到位。同时,建议各有关单位积极邀请县(市、区)、开发区(管委会)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参与安全生产专项督查。

三、严格企业总部在建项目管控

切实加强对企业总部在建项目检查情况的监督检查,特别对于总部不在本地的在建项目,各县(市、区)、开发区(管委会)住建局、市建管中心、各级工程监督机构要对各有关企业落实企

业总公司每季度、区域公司和分公司每月一次到在建项目开展检查情况进行检查，对于未按要求频次落实总部检查职责的，或未认真检查而“走过场”的，应采取通报曝光、纳入信用惩戒等措施进行“严管重罚”。

四、严格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履职

重点加强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等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关键岗位人员录入、使用“桂建通”平台的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在位、盯守现场、履职到位。

五、强化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委会）住建局、市建管中心在第四季度期间应每月对安全生产形势进行分析研判，查摆问题和不足，对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有针对性的部署，坚决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附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专项督查用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3日印发

附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专项督查用表》

项目名称:

检查时间: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在□打✓)	备注
文件宣贯落实情况	1	收到《南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联合专项整治有关工作的通知》(南安委办〔2021〕118号),并组织宣贯学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在11月5日前组织开展隐患自查自纠,并建立问题隐患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基坑工程	3	基坑监测方案是否按照设计文件编制且均符合规范要求;是否经过建设、设计、监理单位审批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不得在基坑支护结构上放置或悬挂重物,基坑周边区域严禁堆载重物增加基坑荷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开挖深度超过2m的基坑,周边应安装防护栏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脚手架工程	6	脚手架沿架体外围应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不得留有空隙,应与架体绑扎牢固;安全网不得有破损、脱落、网间连接不严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	脚手架作业层脚手板下宜采用安全平网兜底,以下每隔不大于10m应采用安全平网封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	外脚手架搭设应与施工进度同步,脚手架架体应高出作业面1.5m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9	施工作业层应满铺脚手板,采取可靠的连接方式与水平杆固定,脚手板应铺设牢靠、严密,并应用安全网双层兜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0	当作业层边缘与建筑物间隙大于150mm时,应采取防护措施,作业层外侧应设置栏杆和挡脚板。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起重设备	11	起重机械使用前应办理使用登记并在现场设置使用告示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2	施工升降机应安装防坠安全器,防坠安全器应在1年有效标定期内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3	起重机械吊物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4	正在吊装作业的,作业区域四周应设置明显标志,严禁非操作人员入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5	构件起吊时,吊装作业区域四周应设置明显标志,所有人员不得站在吊物下方,并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起重机械起吊的构件上不应有人、浮置物、悬挂物件,吊运易散落物件或吊运气瓶时,应使用专用吊笼,吊运散料时应使用料斗并绑扎牢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活动板房	16	活动板房采用A级阻燃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危大工程	17	严格按照住建部 37 号令、住建厅（桂建管〔2020〕10 号）文件开展专项施工方案编制、论证、审批、验收、监测、实施等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8	是否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9	危大工程论证专家使用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专家库抽取，论证结果及时上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安全防护	20	建筑物外围沿边处，对没有设置外脚手架的工程，应设置防护栏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1	施工现场进出在建工程的通道口，应设置安全防护棚；当建筑物高度大于 24m，安全防护棚的顶棚应采用双层防护，并铺设竹串片脚手板或木质板。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2	施工的楼梯口、楼梯平台和梯段边，应安装防护栏杆；外设楼梯口、楼梯平台和梯段边还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3	电梯井口应设置防护门，其高度不应小于 1.5m，防护门底端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50 mm，并应设置挡脚板。井道内应每隔 10m 且不大于 2 层加设一道水平安全网。电梯井内的施工层上部，应设置隔离防护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4	水平洞口短边边长小于 500 mm 时，应采用盖板覆盖并防止盖板移位；水平洞口短边边长大于或等于 1500mm 时，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1.2m 的防护栏杆，洞口应采用安全平网封闭。垂直洞口应采取封堵措施或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落地的垂直洞口、窗台高度低于 800 mm 的垂直洞口及框架结构在浇注完混凝土没有砌筑墙体时的洞口，应按要求设置防护栏杆。非垂直洞口按规范要求进行覆盖固定措施，非垂直洞口短边长大于或等于 1500mm 时，应在洞口作业侧按规定设置防护栏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高处作业	25	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系好下颏带；高处作业人员必须系挂安全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6	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 分层施工的楼梯口、楼梯平台和梯段边，应安装防护栏杆；外设楼梯口、楼梯平台和梯段边还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7	吊篮应设置为作业人员挂设安全带专用的安全绳和安全锁扣，安全绳应固定在建筑物可靠位置上，不得与吊篮上的任何部位连接。吊篮内作业人员数量不得超过 2 个；不得将吊篮作为垂直运输设备，不得采用吊篮运送物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问题				

检查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签字）：

施工单位（签字）：

监理单位（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